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批 2026年5月1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	D3GD202605110064	汕尾市陆丰市星都区乌面岭周边多座山体存在盗采矿产、砍伐防护林现象。	陆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一) 针对“汕尾市陆丰市星都区乌面岭周边多座山体存在盗采矿产”问题。</p> <p>经核查，群众举报反映的地点位于G228国道丹东线段北侧，为“陆丰市星都产业园”项目区域及其周边。该区域涉及2个项目，2个项目已按要求办理立项、用地、规划、建设、环评等审批手续。2026年5月12日，陆丰市自然资源部门会同林业部门及星都管理办公室前往实地勘查。该区域现场正在开展施工建设，施工中平整土地产生的弃土在园区内调剂回填利用，为项目建设合法调配，不存在盗采矿产等违法行为。</p> <p>(二) 针对“砍伐防护林现象”问题。</p> <p>执法人员现场发现星都产业园区三十米道路北侧山脚存在挖掘机施工作业的情况，通过无人机航拍对现场进行勘查并套合比对。该区域尚未取得用地手续，经查询广东省自然资源巡查系统，该区域现状地类为乔木林地。经进一步了解，该区域涉及2个已办理使用林地许可的建设项目，分别为陆丰市2019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陆丰市2021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项目建设主体因防范山体滑坡等地质灾害需要，在未取得相关手续情况下，超原项目用林审批范围对邻近的山体进行治理。涉嫌存在超审批范围非法使用林地行为（具有司法鉴定资质机构已同步介入勘查，具体面积待司法鉴定机构出具）。</p>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完成对违法行为的处置，并对非法使用林地的范围采取复绿等措施。	陆丰市林业局已制止项目建设主体2家企业超审批范围非法使用林地行为，并于2026年5月12日对上述2家企业进行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办理中。	阶段性办结	
62	X3GD202605110018	汕尾市陆丰市南塘镇白山村委塔仔村加壁山一带存在非法采矿，开采集体林地。	陆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查，该地点原为某汕尾铁路站前三标项目经理部（下称“三标项目经理部”）作为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工程三标段办公区、拌合站、制梁场等的临时用地，亦为三标项目经理部临时使用林地范围。</p> <p>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期间，三标项目经理部在该地挖取土石用于汕尾铁路站前三标的路基填筑，在挖取土石前，三标项目经理部与南塘镇白山村委塔仔村签订了《汕尾铁路三标取土、石场征地使用补偿协议》，并按协议约定向该村支付了土地使用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款。</p> <p>2024年7月，三标项目经理部开始对临时用地开展复垦工作。复垦工期12个月。2025年11月12日，陆丰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召开了土地复垦验收会。经过实地核查、听取汇报、审阅资料、质询讨论，形成了验收专家意见，认定复垦工程合格，同意通过验收。</p> <p>在收到此次群众举报后，陆丰市自然资源部门、林业部门及属地政府立即赶赴现场勘查，经查，现场已种树复绿，无任何单位或个人施工作业，未发现非法采矿、开采集体林地等情况。</p>	部分属实	核实违法行为并查处到位，完成复垦工作。	鉴于三标项目经理部已完成该地点的复垦工作并取得验收意见，且经现场勘查未发现存在非法采矿、开采集体林地等情况，因此该件予以办结。	已办结	